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常州市儿童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359 ，常州市儿童医院 2026-2029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儿童医院 2026-2029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68.21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11.7945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**，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三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